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例会相关 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例会《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东航财务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东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公司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东航财务进行的存贷款业务及存贷款余额均符合公司《关于 2023 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的约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合理、合法的

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对公司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例会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